

华为云订单协议

[合同编号: ghrc -2025052001]

甲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中企天正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1区1号
电话: 010-60793358 电话: 010-82870575
开户行: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双清路支行
账号: 0200011619200038050 账号: 01430141700035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中企天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友好协商的原则,特制定本合同。

一、本合同主题

1.1 项目名称(或主要内容)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本合同产品,乙方同意向甲方销售本合同产品

1.2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万伍仟玖佰肆拾叁元贰角整。(含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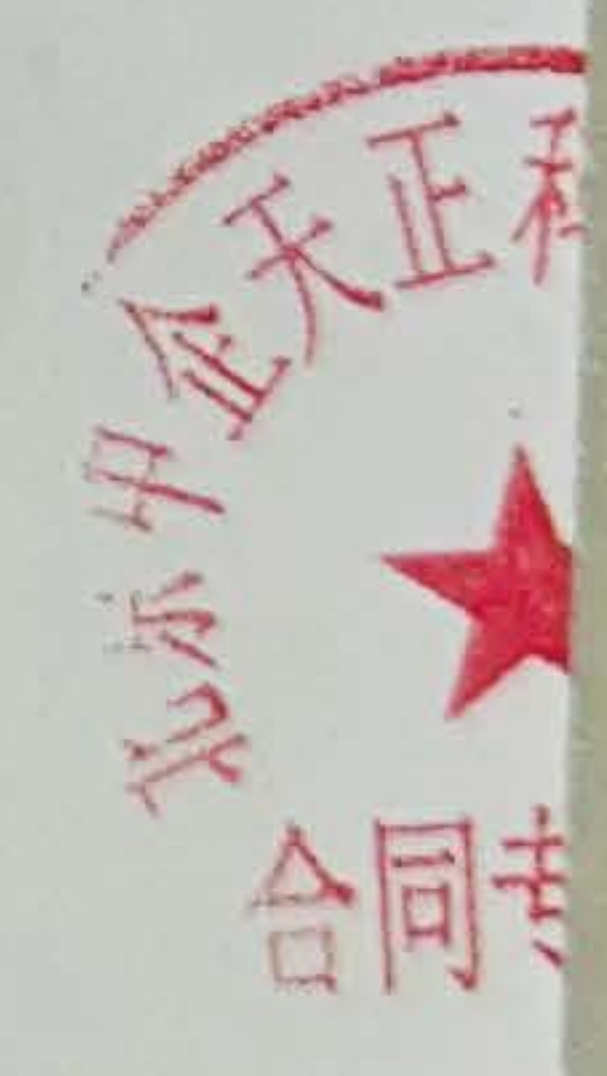
二、 订阅合同期

2025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

三、 产品配置及价格

序号	订单号	产品类型	产品规格	数量	计费模式	服务期限	价格
1	CS2025050811	企业主机安全	企业版	1	包周期	1年	900.00
		Web应用防火墙	基础套餐 标准版	1	包周期	1年	38800.00
		云备份	云服务器备份存储库(600GB)	1	包周期	1年	1195.200
		弹性云服务器	通用计算增强型 c6.2xlarge.2 vCPUs 16GB windows 高IO(500GB) Windows Server standard 2019 ch 高IO(40GB)	1	包周期	1年	9898.00
		虚拟私有云	公网IP 动态BGP	1	包周期	1年	5150.00

应付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 伍万伍仟玖佰肆拾叁元贰角整 CNY(小写): 55943.20元



四、产品说明

甲方订购的华为云 (<https://www.huaweicloud.com>) 商品或解决方需遵守相关国家法律规定以及云产品厂商的规定、规则。华为云云商店商品相关产品由华为云云服务代理商提供原厂相关服务和支持。

五、合同总额计算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总额计算

人民币含税(大写): 伍万伍仟玖佰肆拾叁元贰角整

5.2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应在以下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A.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即人民币 ¥55943.2 元。(以 ② 形式支付。①支票; ②电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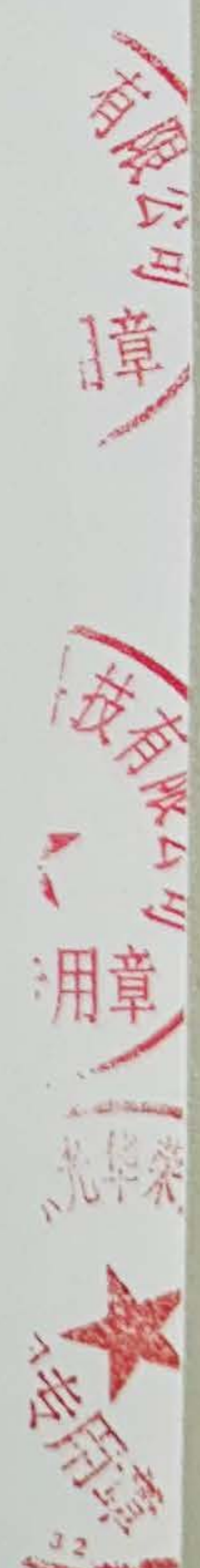
B. 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部款项后, 应立即向甲方付款部门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中企天正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双清路支行
银行账号:	0143014170003560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 600 号院 9 号楼 1 至 3 层 101
开票电话:	010-89774857
企业税号:	110114801184540
开户行: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11619200038050

六、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所履行的交付物,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且不存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尚未解决的索赔、主张或未决诉讼。如因乙方交付的开发成果引起任何知识产权争议, 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 7.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不得随意违反。
- 7.2 甲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到期款项。如甲方逾期支付，则每逾期七日（工作日），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收取甲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限于合同总金额的 20%。
- 7.3 如乙方逾期交货时，每延迟七日（工作日），乙方向甲方赔偿价款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 7.4 若由于原厂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不属于乙方违约。

八、不可抗力

- 8.1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自然灾害等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以电报、传真方式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可以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一周内用特快专递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对方，经双方确认后，作为以后检查和确认的依据。
- 8.2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时，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排除后尽快传真通知对方。
- 8.3 在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合同执行超过九十天的情况下，双方应达成继续执行合同的协议或双方另行协商延长本合同履行或加订合同。

九、仲裁与诉讼

- 9.1 双方对执行合同发生的争执，本着双方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 9.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提交甲方住所地区法院管辖。

十、合同效力

- 10.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有效。
- 10.2 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及其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协

议为准。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限与本合同相同。传真有效。

10.4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下无正文

买、卖双方在下面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表示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条件。

甲方：

By: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签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姓名 Name of Person Signing

Date 日期 2025年5月20日

乙方：

By: 北京中企天正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姓名 Name of Person Signing

Date 日期 2025年5月20日